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研院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部分自有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建研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3,839.6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4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建研院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及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投资行为进行严格的管控，能够有效地控制风险，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

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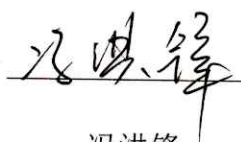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陆韞龙



冯洪锋

